

# 由中國文史作品中的「青天老爺」形象探討 現代警職人員必備之道德與能力—以明代況鍾為例

鄭玉姍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要：**古代百姓心目中的「青天老爺」皆具有潔身自愛、清正廉明、愛民如子、熟查民情、執法公平……等特質，本文試圖由中國文史作品中知名的明代清官「況青天（況鍾）」之正面形象，來探討現代警職人員所應具備之道德與能力，期望同學能見賢思齊、以「保障人民權益，無愧國家栽培」之自我期許，日後成為執法前驅、警界棟樑。

**關鍵詞：**況鍾、青天、明史、十五貫、況太守斷死孩兒

**綱目：**

壹、前言

貳、文史作品中的「況青天」

參、由「況青天」之特質談現代警職人員必備之道德與能力

肆、結語

## 壹、前言

俗語說：「天高皇帝遠」，與百姓最休戚相關者，並非遠在金鑾殿中的帝王，而是各地的父母官。倘若官員昏庸貪污，則百姓陷入水深火熱，心中皆恨之入骨、恨不得食肉寢皮、欲除之而後快；若遇賢能官員，百姓得以安居樂業、則必然敬之如神明，尊稱為「青天大人」<sup>1</sup>。那麼，百姓心目中的「好官員」必須具備哪些條件呢？大抵不外乎潔身自愛、清正廉明、愛民如子、熟查民情、執法公平……等特質。地方官員統管一州一郡之行政，包括內政、治安、法務、財稅、交通……均為其總管之職權，其中「緝拿歹徒、維護治安」與今日員警「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sup>2</sup>之主要任務相符。吾校同學日後均為執法前驅，故本文試圖由明代清官況鍾之正面形象，以探討現代警職人員所應具備之道德與能力，期望同學能見賢思齊、以成為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守護民眾的警界棟樑。

## 貳、文史作品中的「況青天」<sup>3</sup>

「青天」本指風和日麗、朗朗乾坤，此時能夠洞察極細微之事物；因此

<sup>1</sup>例如北宋開封府尹包拯便因為官清正、不攀附權貴，而有「包青天」之美譽。

<sup>2</sup>謝瑞智總編輯：《警察大辭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977），頁912-913。

<sup>3</sup>蘇州滄浪亭之〈五百賢侯祠像贊〉至今猶存一幅況鍾的磚刻畫像，下刻「法行民樂，任留秩遷，青天之譽，公無愧焉」頌詞。

若官員執法公正、明察秋毫，百姓便將這樣的好官喻之為「青天」。例如北宋的包拯及明代的況鍾，皆因廉潔正直而獲得「青天」之美譽，不僅名留史冊，後世甚至將他們奉若神明般崇拜，並將其事蹟編寫為小說、戲劇而傳誦深植人心。蘇州滄浪亭之〈五百賢侯祠像贊〉至今猶存有一幅況鍾的磚刻畫像，下刻「法行民樂，任留秩遷，青天之譽，公無愧焉」頌詞。

## 一、正史中的況鍾事蹟

目前關於況鍾之正史記載主要見於《明史·況鍾列傳》：「況鍾，字伯律，靖安人。初以吏事尚書呂震，奇其才，薦授儀制司主事、遷郎中。宣德五年，帝以郡守多不稱職，會蘇州等九府缺，皆雄劇地，命部、院臣舉其屬之廉能者補之。鍾用尚書蹇義、胡濙等薦，擢知蘇州，賜敕以遣之。蘇州賦役繁重，豪猾舞文為奸利，最號難治。鍾乘傳至府。初視事，羣吏環立請判牒。鍾佯不省，左右顧問，惟吏所欲行止。吏大喜，謂太守闇易欺。越三日，召詰之曰：『前某事宜行，若止我；某事宜止，若強我行；若輩舞文久，罪當死。』立捶殺數人，盡斥屬僚之貪虐庸懦者。一府大震，皆奉法。鍾乃蠲煩苛，立條教，事不便民者，立上書言之。清軍御史李立勾軍暴，同知張徽承風指，動以酷刑抑配平人。鍾疏免百六十人，役止終本身者千二百四十人。屬縣逋賦四年，凡七百六十餘萬石。鍾請量折以鈔，為部議所格，然自是頗蠲減。又言：『近奉詔募人佃官民荒田，官田準民田起科，無人種者除賦額。』……當是時，屢詔減蘇、松重賦。鍾與巡撫周忱悉心計畫，奏免七十餘萬石。凡忱所行善政，鍾皆協力成之。……興利除害，不遺餘力。鋤豪強，植良善，民奉之若神。……先是，中使織造採辦及購花木禽鳥者踵至。郡佐以下，動遭笞縛。而衛所將卒，時凌虐小民。鍾在，斂跡不敢肆。雖上官及他省吏過其地者，咸心憚之。鍾雖起刀筆，然重學校、禮文儒，單門寒士多見振贍。……鍾嘗丁母憂，郡民詣闕乞留；詔起復。正統六年，秩滿當遷，部民二萬餘人，走訴巡按御史張文昌，乞再任。詔進正三品俸，仍視府事。明年十二月卒於官，吏民聚哭，為立祠。鍾剛正廉潔，孜孜愛民，前後守蘇者莫能及。」<sup>4</sup>其餘事蹟散見於《明史·河渠志》：「蘇州知府況鍾言：『蘇、松、嘉，湖有六，曰太湖、龐山、陽城、沙湖、昆承、尚湖。永樂初，夏原吉濬導，今復淤。乞遣大臣疏濬。』乃命周忱與鍾治之。是歲，汾河驟溢，敗太原堤。鎮守都司李謙、巡按御史徐傑以便宜修治，然後馳奏。帝嘉獎之。」<sup>5</sup>《明史·兵志》：「先是，蘇、常軍戶絕者，株累族黨，動以千計，知府況鍾言於朝，又常州民訴受抑為軍者七百有奇，故特敕巡撫侍郎周忱清理。正統初，令勾軍家丁盡者，除籍；逃軍死亡及事故者，或家本軍籍，而偶同姓名，里胥挾讐妄報冒解，或已解而赴部聲冤者，皆與豁免。」

根據《明史》記載，況鍾（1383-1442）出身基層小吏，在明成祖永樂四年

<sup>4</sup>見《明史》，頁 4379-4381。

<sup>5</sup>見《明史》，頁 2153-2154。

(1406年)時初任靖安縣禮曹，因剛正廉潔、行事果決而受到吏部尚書呂震賞賜，一路升遷至禮部郎中。明宣宗宣德五年(1430年)，蘇州府因賦役繁重、胥吏狡詐，成為全國最難治理之地，連續幾任知府皆不稱職。尚書蹇義、胡濙向明宣宗薦舉況鍾擔任蘇州知府，期待他能有一番作為。況鍾初到蘇州上任，已知基層胥吏刁鑽難治，故首次審案時雖心中雪亮，表面卻裝糊塗、故意要求胥吏提供建議，藉以觀察眾人之善惡、並暗中調查收集不法官吏之罪證，待證據確鑿後，公開斬殺驕惡者、申斥貪懦者、獎賞良善者，以雷厲風行之手段，短時間內便重整蘇州吏治。況鍾還與江南巡撫周忱合作，奏請減免蘇州府稅糧，均徭役、招復流民、懲奸鋤惡、興修水利，廢止所有不便民的措施，使蘇州物阜民安，因此深受百姓愛戴，譽為「況青天」。甚至連況鍾母喪、原該丁憂返鄉守喪三年，但因百姓無法接受其他官員代理，於是集體上書陳情，明英宗只好下旨讓況鍾提前回任。況鍾擔任蘇州知府十二年後，因表現良好應該調職升遷，但兩萬名蘇州百姓不讓他走，奔走上書陳情，明英宗只好讓況鍾繼續留任蘇州，但將他的俸祿提高到三品等級<sup>6</sup>。況鍾過世之後，百姓有如痛失父母，並為他立廟祭祀。蘇州人還將況鍾重審冤案、找出真兇的事件改編為小說〈況太守斷死孩兒〉與戲曲《十五貫》，透過通俗文學之力量，使「況青天」愛民如子、明察秋毫之形象更廣為流傳。

## 二、小說〈況太守斷死孩兒〉中的況鍾事蹟

〈況太守斷死孩兒〉選錄自馮夢龍的《警世通言》，故事發生於明代揚州府儀真縣，女主角邵氏二十三歲喪夫，夫家憐她年輕、勸她改嫁，她卻立志守節，遣散家中男僕，只留一名十歲小廝得貴負責出門買辦物資、一名婢女秀姑在身邊做針線為伴。十年內邵氏足不出戶、行事穩重，鄉里親族皆信服她的堅貞。但邵氏替亡夫做十年法會時，其容貌被無賴漢支助窺見，支助覬覦邵氏美色，特意結交得貴，想接近邵氏一親芳澤，但被得貴拒絕。支助又獻計唆使得貴裸睡引誘主母，當時得貴十七歲正值血氣方剛，稍加攏唆便依計而行，邵氏果然春心蕩漾而失節；從此兩人名為主僕、實如夫妻。邵氏還讓得貴也姦騙秀姑，三人關起門來取樂互不隱瞞。不久後，邵氏懷孕、生下男嬰，因恐姦情敗露，親手溺死男嬰裝入蒲包，要得貴偷偷拿去埋了。但支助討去嬰屍，用石灰醃製防腐，以嬰屍向邵氏勒索錢財並要求共盡枕席之歡。邵氏悔不當初、又羞又怒，先用刀劈死得貴再上吊自殺。儀真縣知縣未深入追究，便判定為：「得貴言語觸犯，邵氏不忿，一時失手，誤傷人命，情慌自縊」並以此結案。

支助見邵氏已死，嬰屍再無利用價值，便將蒲包連嬰屍一起丟入長江，但嬰屍恰巧被坐船經過的蘇州知府況鍾撈起<sup>7</sup>，況鍾見此男嬰醃屍而心生疑竇<sup>8</sup>，揚州

<sup>6</sup>明代之知府為正四品官，見《明史·職官志》：「府，(設)知府一人。」〈注〉：「正四品。」

<sup>7</sup>《警世通言·況太守斷死孩兒》：況鍾原是吏員出身，禮部尚書胡濙(濙)薦為蘇州府太守，在任一年，百姓呼為「況青天」。因丁憂回籍，聖旨奪情起用，特賜馳驛赴任。船至儀真閘口，況爺在艙中看書，忽聞小兒啼聲，出自江中，想必溺死之兒，差人看來，回報：「沒有。」如此兩度，況爺又聞啼聲，問眾人皆云不聞。況爺口稱怪事，推窗觀看，只見一個小小蒲包，浮於水

雖非況鍾之轄區，但他仍主動介入偵辦；先取得目擊者船夫包九的證詞<sup>9</sup>，找來支助盤問，支助供詞前後反覆，更加深況鍾的疑心，因此又循線找到秀姑、重審邵氏命案，詳細推敲案情並對支助用刑：

（況鍾）叫：「支助，你這石灰醃的小孩子，是那裡來的？」支助正要抵賴，卻被包九在傍指實了，只得轉口道：「小的見這髒東西在路旁不便，將來拋向江裡，其實不知來歷。」況爺問包九：「你看見他在路傍撿的麼？」包九道：「他拋下江裡，小的方才看見。問他什麼東西，他說是臭牛肉。」況爺大怒道：「既假說臭牛肉，必有瞞人之意！」……況爺喝教夾起來，況爺的夾棍也利害，……（支助）熬不得了，招道：「這死孩是邵寡婦的。寡婦與家童得貴有奸，養下這私胎來。得貴央小的替他埋藏，被狗子爬了出來。故此小的將來拋在江裡。」況爺見他言詞不一。又問：「你肯替他埋藏，必然與他家通情。」支助道：「小的並不通情，只是平日與得貴相熟。」況爺道：「他埋藏只要朽爛，如何把石灰醃著？」支助支吾不來，只得磕頭道：「青天爺爺，這石灰其實是小的醃的。小的知邵寡婦家殷實，欲留這死孩去需索他幾兩銀子。不期邵氏與得貴都死了，小的不遂其願，故此拋在江裡。」況爺道：「那婦人與小廝果然死了麼？」……（知縣）答應道：「死了，是知縣親驗過的。」況爺道：「如何便會死？」知縣道：「……他兩個姦情已久，主僕之分久廢。必是個廝言語觸犯，那婦人一時不忿，提刀劈去，誤傷其命，情慌自縊，別無他說。」況爺肚裡躊躇：「他兩個既然奸密，就是語言小傷，怎下此毒手！早間死孩兒啼哭，必有緣故！」遂問道：「那邵氏家還有別人麼？」知縣道：「還有個使女，叫做秀姑，官賣去了。」……不多時，秀姑拿到，所言與知縣相同。況爺躊躇了半晌，走下公座，指著支助，問秀姑道：「你可認得這個人？」秀姑仔細看了一看，說道：「小婦人不識他姓名，曾認得他嘴臉。……平日間實不曾見他上門，只是結末來，他突入中堂，調戲主母，被主母趕去。隨後得貴方來，主母正在房中啼哭。得貴進房，不多時兩個就都死了。」況爺喝罵支助：「光棍！你不曾與得貴通情，如何敢突入中堂？這兩條人命，都因你起！」叫手下：「再與我夾起來！」支助被夾昏了，不由自家做主，從前至尾……「如何教導得貴哄誘主母；如何哄他血孩到手，詐他銀子；

---

面。況爺叫水手撈起，打開看了，回復：「是一個小孩子。……石灰醃過的，像死得久了。」況爺想道：「死的如何會啼？況且死孩子，拋掉就罷了，何必灰醃，必有緣故！」

<sup>8</sup>古代重男輕女風氣盛行，貧苦人家因無錢養育，常溺殺初生女嬰，明朝江南等地亦常見溺嬰陋俗，如明代萬曆年間之《會稽縣誌·風俗》便記載：「婚姻論財，率破家，乃至生女輒溺之。」是故況鍾在艙中初聞兒啼時，原以為是鄉間溺殺之女嬰；但撈起蒲包後發現是男嬰且用石灰醃過，此乃大違常理之事。

<sup>9</sup>《警世通言·況太守斷死孩兒》：（況鍾）叫水手把這死孩連蒲包放在船頭上：「如有人曉得來歷，密密報我，我有重賞。」……恰好夫頭包九看見小蒲包，認得是支助拋下的。……遂進艙稟況爺：「小人不曉得這小孩子的來歷，卻認得拋那小孩子在江裡這個人，叫做支助。」……況爺道：「有了人，就有來歷了。」

如何挾制得貴要他引入同奸；如何闖入內室，抱住求奸」備細說了一遍……

況爺道：「這是真情了。」……知縣在傍，自知才力不及，惶恐無地。至此終於使整樁「三屍命案」水落石出，並使惡徒支助受到法律制裁。況鍾將此案申文上司，經萬民傳頌，被譽為「包龍圖再世」。

### 三、崑劇《十五貫》中的況鍾事蹟

況鍾後人況廷秀編寫之《太守列傳編年·卷下》記載：「（況鍾）折獄明斷，民有奇冤，無不昭雪。有熊友蘭、熊友蕙兄弟冤獄，公為雪之，闔郡有包龍圖之頌，為作傳奇以演其事。」這段公案先被清代朱素臣改編為劇作《雙熊夢》<sup>10</sup>，再被浙江崑蘇劇團改編為崑劇《十五貫》而成為經典劇目，之後又被改編為京劇、粵劇、秦腔、豫劇、歌仔戲等劇種於各地演出，各劇種改編版本基本上皆承襲崑蘇劇團之故事架構，但情節繁簡<sup>11</sup>、人物姓名略有更動<sup>12</sup>，本文介紹時仍以崑劇《十五貫》之演出版本為準。

崑劇《十五貫》共有〈鼠禍〉、〈受嫌〉、〈被冤〉、〈判斷〉、〈見都〉、〈疑鼠〉、〈訪鼠〉、〈審鼠〉八折，內容描述嗜酒屠夫尤葫蘆從皋橋親戚家借得十五貫銅錢欲重開肉舖，卻因酒醉惡作劇，哄騙繼女蘇戍娟說已將她賣給王大戶當陪嫁婢女，十五貫便是她的身價錢。戍娟不願被賣為奴，趁尤葫蘆喝醉睡著時私逃皋橋欲投靠姨母，但走得匆忙、未將大門鎖好；半夜賭徒婁阿鼠闖入尤家、本欲偷錢，但尤葫蘆驚醒，兩人扭打時，婁阿鼠用屠刀殺死尤葫蘆後搶走十五貫錢。次日清晨，鄰人發現屍體，婁阿鼠混在圍觀人群中，趁機誣陷不在家的蘇戍娟便是殺人兇手；於是眾鄰人分頭報官及追捕兇手。另一方面，淮安客商陶復朱派伙計熊友蘭帶著十五貫錢前往常州辦貨，熊友蘭途中遇到蘇戍娟問路，二人因順路而同行。但鄰人差役見熊、蘇二人同行，又在熊友蘭身上搜出十五貫錢，懷疑兩人同謀行凶，將二人押送到無錫縣衙門。無錫知縣草率斷案，斷定是「姦夫淫婦、謀財害命」，將蘇、熊二人屈打成招，判成死刑。當時雖有三審制度，但常州知府和江南巡撫皆輕信無錫知縣之判決、未再查證，於是斬刑定讞。行刑當日，蘇州知府況鍾擔任監斬官，老獄吏告知熊友蘭：「你這案件，落在我們蘇州府況太爺的手中，就不會冤枉你了，他乃是有名的愛民如子、包公再世」，於是蘇、熊臨刑前哀悽喊冤，況鍾察言觀色並詳閱卷宗、找出疑點，認為二人並非真兇，但礙於自己只是監斬官、無權辦案，於是連夜趕往都府、據理力爭，並賭上烏紗帽，懇求江南巡撫周忱緩刑覆查，終於說服周忱將死刑延後半個月、並授權讓身為蘇州知府的況鍾到常州無錫重查案情；況鍾冒著丟官及得罪長官同僚的風險，親至

<sup>10</sup> 《雙熊夢》敘述淮安人熊友蘭、友蕙兄弟皆因十五貫錢而蒙冤被判死罪。蘇州知府況鍾夜夢雙熊訴冤，為兩人洗刷冤屈之故事。《十五貫》則刪去熊友蕙情節，將內容聚焦於熊友蘭與蘇戍娟遭冤獄判死刑，蘇州知府況鍾擔任監斬官時察覺兩人有冤，於是主動為兩人翻案並找出真兇的故事。

<sup>11</sup> 如 1956 年京劇版《十五貫》有〈商贈〉、〈殺尤〉、〈橋會〉、〈審案〉、〈見都〉、〈踏勘〉、〈訪鼠〉、〈審鼠〉八場。臺灣河洛版歌仔戲《十五貫》共有十場〈夜訪〉、〈離家〉、〈鼠禍〉、〈受嫌〉、〈被冤〉、〈判斷〉、〈見都〉、〈疑鼠〉、〈訪鼠〉。

<sup>12</sup> 例如尤葫蘆的繼女蘇戍娟，黃梅調中姓名改為蘇成媚、歌仔戲中姓名改為蘇惠娟。

無錫調查，又改扮私訪，終於誘捕真兇婁阿鼠，使案情真相大白。

### 參、由「況青天」之特質談現代警職人員必備之道德與能力

《明史·職官志》：「府，(設)知府一人，……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風化、平獄訟，以教養百姓。每三歲，察屬吏之賢否，上下其考，以達於省，上吏部。凡朝賀、弔祭，視布政使司，直隸府得專達。凡詔赦、例令、勘劄至，謹受之，下所屬奉行。所屬之政，皆受約束於府，劑量輕重而令之，大者白於撫、按、布、按，議允乃行。凡賓興科貢、提調學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若籍帳、軍匠、驛遞、馬牧、盜賊、倉庫、河渠、溝防、道路之事，雖有專官，皆總領而稽覈之。同知、通判分掌清軍、巡捕、管糧、治農、水利、屯田、牧馬等事，無常職無定員。邊府同知有增至六、七員者。推官理刑名、贊計典。經歷、照磨、檢校受發上下文移，磨勘六房宗卷。」<sup>13</sup>故可知「知府」為一府之首長，其下雖設有各級胥吏處理各項業務，但知府仍大權在握、統管考核職權如下：

- 一、行政：知府總掌一府之政。
- 二、教育：宣風化，凡賓興科貢、提調學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
- 三、考核：每三歲，察屬吏之賢否。
- 四、戶政：籍帳<sup>14</sup>。
- 五、財稅：均賦役。
- 六、兵役：軍匠。
- 七、交通：驛遞、馬牧、河渠、溝防、道路。
- 八、治安：緝拿盜賊。
- 九、審判：平獄訟。

正史留存的況鍾正面形象主要在他身為地方首長，在吏治與內政上所做的努力，包括肅清刁吏土豪、整頓吏治以安百姓；為民請命，奏請朝廷減免賦稅及重建合理的徵軍制度；重視教育、興盛文風；疏濬河渠，以利民生。上述作為正符合知府職權一至七項。而民間文學的小說及戲劇則著墨於某特定案件，以鋪陳況鍾心思細密、秉持毋枉毋縱之信念，主動發掘疑點並加以追緝，而使冤案真相大白的斷案過程，此正符合知府職權第八至九項的治安及審判權。

所謂道德與能力乃一體之兩面，若吾儕心懷正直圓融之道德信念，則將外顯為時熱心積極之作為，並能勤勉自勵、與時俱進地充實己身之專業能力，故《大學》曰：「誠於中，形於外。」今日社會分工細密，以往由知府總掌內政、教育、交通、治安之現象已不復見，然今之警職人員仍應以社會之秩序維護者、執法者、和服務者自居<sup>15</sup>，並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主要任

<sup>13</sup> 《明史·卷七十五·職官四》，頁 1849-1850。

<sup>14</sup> 「籍帳」即戶口民政之名簿造冊。見《新唐書·百官志三》：「其二，察戶口流散，籍帳隱沒，賦役不均。」

<sup>15</sup> 林裕德：〈警大學生，你還要是文武全才！〉：「警察的本質部分，比較不容易改變的角色和功能有三，分別是秩序維護者、執法者、和服務者。」收錄於林麗珊：《警政倫理學導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2.2 出版 4 刷），頁 154。

務，促進人民福利為輔助任務，並以命令、強制及勸導服務人民為手段之行政作用。」<sup>16</sup>故身為公僕、執行職務時亦應效法況鍾愛民、正義、追求真相、毋枉毋縱之精神：

**(一) 人民保母，當熱心積極、視民如傷。**

《明史》記載況鍾愛民如子，平日主動探訪民情、了解百姓疾苦，並為民奏請減免賦稅、改革兵役制度、肅清刁吏強豪，使蘇州百姓安居樂業，故百姓敬之如神。今之警職人員亦應以促進人民福祉為信念，秉持警民一家的傳統，主動付出心力、關照社會整體福祉。<sup>17</sup>如2014年8月4日《中國時報》報導：「中和一警分局秀山派出所警員趙彥威、胡柏峰巡邏行經中和區大勇街，發現一名73歲李姓失智婦人倒臥路邊，員警上前關心，但李婦無法說出地址、姓名。員警將李婦帶回派出所，利用『即時臉部照片比對系統』成功比對出相關資料，立刻通知李婦的廖姓兒子。廖男表示，母親罹患阿茲海默症，無法正常口語表達，今日母親趁家人忙時溜出門，相當感謝員警的細心，讓母親可以平安返家。」又如2014年10月14日《中國時報》報導：「嘉義縣水上鄉大堀村嘉南大圳9月18日發現1具女性浮屍，因死者身上沒有證件，警方對比失蹤人口多日仍無法找出身分。原在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的員警郭怡吟，年初考取『警政署失蹤人口查尋指導組』，9月前往警政署受訓期間得知此消息，『身為嘉義人，很希望幫她返家團圓』，10月調任水上警分局任偵查佐後，她鍥而不捨繼續翻找失效的歷史協尋資料，就在大體解剖前夕，終於找出死者身分，她立刻聯絡陳姓死者在高雄就學的賴姓獨生女前來指認。賴女向警方表示，媽媽因欠債、精神狀況不佳，有多次自殺紀錄。郭怡吟憐憫賴女頓失依靠，為她申請急難救助金治喪度難關，賴女事後回到警局再三致謝，郭員欣慰婦人入土為安，表示自己只是做好警察工作。」這兩則報導中的員警都能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雖然其中一位受助者失智，另一位則已往生，未必能察覺員警之努力及誠意，但對其家屬而言，必然感覺意義非凡。

**(二) 主動發現疑點、積極偵辦。**

〈況太守斷死孩兒〉案件中，況鍾坐船路過揚州府儀真閘，在江上發現一具石灰醃過的男嬰屍而察覺案情不單純，之後主動追查出可能與邵寡婦雙屍命案有關。崑劇《十五貫》中，熊友蘭、蘇戍娟因「姦夫淫婦、謀財害命」被判死刑定讞，況鍾身為監斬官，原本只須「驗明囚犯正身、監斬後回報有司」，然他在刑場發現此案疑點重重<sup>18</sup>、於是派屬下至客棧詢問店小二並取回旅客登記簿，證明熊友蘭的確是由淮安前來經商、並在尤葫蘆被殺當晚才離開客棧要前往常州辦貨。在「人命關天」的前提下，況鍾連夜求見上司江南巡撫周忱，要求延後行刑

<sup>16</sup>謝瑞智總編輯：《警察大辭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977），頁912-913。

<sup>17</sup> 1829年英國皮爾爵士（Sir Robert Peel, 1788-1850）在倫敦建立現代警察時，關於執法原則的宣言第七條。見林麗珊：《警政倫理學導論》，頁117-118。

<sup>18</sup>如熊友蘭、蘇戍娟相貌端正，臨行前仍喊冤哀淒，與一般犯下殺人罪的暴徒行止相異。又，熊友蘭是淮安人，蘇戍娟是無錫人，兩地相距百里、平日素不相識，兩人如何通姦？

之期，並要求周忱授權讓他調查真凶。雖然儀真縣（揚州府）、無錫（常州府）均非其轄區，原可視而不見以圖省事，但他仍在正義感驅使下主動尋訪目擊者並積極偵辦，終於使真相大白、惡徒伏法。TVBS 新聞台於 2014 年 1 月 11 日〈破案一線間〉節目也報導熱心員警積極偵辦，而追查出一樁男童命案之過程：「板橋區公所人文課課員郭瓊瓔發現已屆學齡的邱姓男童始終沒有就學，生母邱姓女子聲稱孩子已交給前男友照顧，且生母不斷更換戶籍，似乎是躲避追查。某天，國道警察局刑警隊偵查員張克強因追查逃兵到板橋區人文課查詢資料，郭課員便請張警員協助偵辦。張克強意外接下這起男童失蹤案，儘管不是國道業務，他還是抽空去借詢當時吸毒被押的男童生母，深入調查後發現男童早在 2 歲時就已死亡，檢警花了 1 年時間、終於在汐止公墓草堆內找到男童遺骨和陪葬的衣物玩具。因年代久遠，男童雖疑似遭虐致死，但死因已無法斷定，父母互相推委責任、均涉嫌過失致死罪，卻因超過追訴時效，檢察官只能作出不起訴處分。但若無區公所人員熱心追查和張克強鏗而不捨偵辦，男童屍骨恐怕永遠無法重見天日。張克強說：『我想這個雖然跟我們國道業務沒有相關，可是我們是警察，如果發現刑事案件，又是人命關天的事情，我相信每一個警察他的責任就是會來繼續偵辦。』」國道警察局員警的主要任務為高速公路交通疏導及國道治安工作，一般的人口失蹤案並非職責範圍，但是熱心的張克強跟區公所人員合作，積極追查拼湊線索，才讓邱姓男童命案真相大白。

### （三）不盲從他人推論，多方收集證據、發掘真相。

〈況太守斷死孩兒〉案件中，儀真知縣因邵寡婦、得貴兩位當事人皆已死亡，故未加詳察便推斷是「主僕有姦，兩人口角、主母失手殺僕後畏罪自殺」並草率結案，使罪魁禍首支助逍遙法外。但況鍾不盲從他人判決，而是自行蒐集線索，由死嬰追出支助，再發現「雙屍案」尚有疑點，更仔細地考慮到「他兩個既然奸密，就是語言小傷，怎下此毒手！」因此再度傳喚婢女秀姑作證，確認支助曾經「突入中堂，調戲主母」，確認「這兩條人命，都因你（支助）起！」深入追查而使真相水落石出。《十五貫》中的熊友蘭、蘇戍娟慘遭冤獄，無錫知縣並未親自到命案現場勘查、也未調查熊友蘭之供詞，反而是以刑求逼迫兩人承認「通姦且盜殺」之罪；之後再審、三審的常州知府和江南巡撫亦無視證據中之疑點。但況鍾僅在監斬時便察覺兩人有冤，並由旅店登記簿證明熊友蘭之供詞；之後又親至無錫蒐證辦案，先在尤葫蘆的床底下找到散落的半貫多錢和一顆灌鉛骰子，詢問街坊鄰居後得知尤葫蘆死前已米空柴盡、借貸度日，家中不可能有多餘錢財；故斷定這些銅錢應該是尤葫蘆被害當晚帶回的十五貫錢中所散落；既然如此，從熊友蘭行囊中所搜出的完整十五貫錢，就絕非尤葫蘆被盜走的十四多貫錢。且鄰居供稱，尤葫蘆雖嗜酒卻從不賭博，身邊更不可能有詐賭的灌鉛骰子。因此況鍾鎖定村中愛賭、有詐賭前科之妻阿鼠有地緣關係及涉案可能<sup>19</sup>，在極短的半個月內便釐清案情並逮捕真兇歸案。今之員警亦當效法其明察秋毫、鏗而不捨之辦案

<sup>19</sup>劇情見崑劇《十五貫》之第六折〈疑鼠〉。



精神，勿使惡徒逍遙法外；如 TVBS 新聞台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破案一線間〉節目報導：「民國 90 年 8 月 27 日嘉義一座老厝發生火警，孕婦蘇秋美葬生火窟。蘇家二老驚險逃出火場，蘇大哥因載蘇秋美的丈夫林宗志前去就醫而逃過一劫。當時檢警以電線走火的意外結案，一名採訪記者與嘉義縣少年隊偵查佐蘇幸德聊到這起火警，意外開啟翻案契機。蘇幸德：『一般我們的經驗，發生火警都會逃到門窗旁，她為什麼會在平躺在床上沒有掙扎？……第二就是說，這個死者的丈夫在火警前沒多久，他就突然肚子痛，要大舅子載他去醫院掛急診，……他家人又跟我說，告知他太太火災死亡的時候，他還是堅持要在醫院把點滴打完。』死者丈夫林宗志所有行徑都讓警方覺得不合常理。蘇幸德：『去了解他這個保險的情形，（保險金）3500 萬啊，……而且加害人他好像是讀化工的，這種種結合起來，就讓我覺得是縱火命案。』但消防單位和檢警都已經鑑識過火場、研判是電線走火意外，如果這是謀殺案，證據呢？蘇幸德：『死亡證明書也開了，因為都結案了，當你要去要推翻這個案子，唯有去找證據，所以我們採取最原始的方法，就是不怕髒，一定要去現場找出證據。』少年隊員警親至現場，果然在棉被內找到一個機油罐，電視櫃裡頭還放了一雙拖鞋、上面用膠帶黏著排炮、蚊香，全部都已經引燃燒焦，這根本是精心設計的延遲點火裝置，只要點火，就會一個接一個引燃。警方又向中國醫藥學院調閱診斷紀錄，證明當時林宗志根本沒有病，卻硬要待在醫院製造不在場證明；而他們化驗死者衣物，驗出揮發性丙酮。解剖驗屍後發現林宗志在牛奶中摻入迷藥讓蘇女喝下、待蘇女昏迷後，將可燃溶劑潑在蘇女身上，利用他的化工背景製造延遲點燃器並點燃，再請親友載他至醫院急診。檢警拼湊過程及所有證據、還原真相，原來是林宗志設下死亡陷阱，燒死妻子和未出世的兒子以詐領 3250 萬保險金。」這樁火警原已以意外結案，少年隊也不是轄區員警，本案跟他們沒有利害關係，但蘇幸德和其他少年隊同仁本著警察職責，耗費心力重啟調查，方能找出真相、逮捕真兇，以慰亡者在天之靈。

#### （四）思路清晰，仔細推敲供詞，不被歹徒狡言矇蔽。

〈況太守斷死孩兒〉案件中的支助是個狡詐之人，供詞總是避重就輕、企圖規避刑責，如一開始狡稱蒲包內是「臭牛肉」、「髒東西是路邊撿來的」，但況鍾思路清晰縝密，對照他人供詞，逐一戳破支助供詞的疑點，終於使支助供出實情、甘心認罪。今日執法人員執行勤務時，也常遇嫌犯為求脫罪而巧言狡辯；吾等當以理性思考、並收集科學證據還原真相，力求毋枉毋縱。如 2014 年 1 月 23 日《自由時報》報導：「高鐵炸彈客胡宗賢堅稱『炸彈行李箱』未灌入純氧，絕對不會爆，僅是惡作劇；因攸關有無殺人犯意，檢方請來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系教授孟憲輝出庭作證。孟教授指出，若胡真的無意引燃，只要將定時鬧鐘電池取下、剪斷電線或將汽油換成水即可，但胡沒有，且連他（孟憲輝）自己也沒辦法『控制油氣濃度到不能爆燃』的程度，證稱 4 個行李箱都可能引燃。判決指出，胡宗賢裝置的 4 個行李箱內主要成分是汽油，另有添加鎂、鈉、鹽酸、氰化鈉等物，恐產生不同後果，其中置於高鐵上的一個行李箱，曾作動燒壞鬧鐘，因氧氣燃燒

殆盡才未進一步爆燃，如果當時在火焰燃燒或悶燒時，有人打開行李箱拉鍊引入空氣，就會爆燃，後果不堪設想。胡宗賢在行李箱中添加的鹽酸、氰化鈉，混合將產生氰化氫，短時間吸入高濃度氰化氫將立即死亡；若氣體外洩，勢必隨著空調散佈各車廂，造成嚴重傷亡。若未外洩累積行李箱內，達更高濃度時，亦可經高溫引發爆燃，因此具有雙重破壞力，一為毒性氣體，一為與空氣混合形成爆炸性氣體（此一濃度遠高於人類的致死濃度）。更可怕的是，胡在欲轉交給郭台銘的行李箱中添加「鎂」，若順利作動，消防人員欲以水撲滅，反而會加劇爆炸效果，擴大災害範圍與程度。一名辦案人員說，胡犯案規劃完整，並將犯罪計畫的記憶卡等物格式化（後經警方以軟體還原），絕不是笨賊，所幸過程中有許多偶然、機緣，加上朱亞東出錯才未遂，只能說：『天佑台灣！』<sup>19</sup>報導指出高鐵炸彈客胡宗賢於2013年4月12日上午在臺灣高鐵616號列車車廂女廁內及立法委員盧嘉辰土城服務處放置裝有爆裂物之行李箱；胡男落網後狡稱「炸彈不會爆、僅是惡作劇」，但檢方請來學者專家戳破辯詞，使歹徒無法再狡辯，須為其罪行付出代價、接受國法制裁。

#### （五）出其不意、多方蒐證，務求真相水落石出。

《十五貫》案件中，況鍾鎖定婁阿鼠涉有重嫌，但苦無證據<sup>20</sup>，又打聽到婁阿鼠在案發後已離開當地躲到鄉下，便推測可能是為了暫避風頭。況鍾斷定殺人者必然心虛又不敢與他人討論案情、只能求神問卜以求心安。於是假扮算命先生來到鄉下，至東嶽廟與婁阿鼠攀談，誘使婁阿鼠承認自己有個「因偷盜而惹禍的官司，而且被害人姓尤」之關鍵證詞。今日警方辦案時，亦可學習況鍾出其不意之辦案蒐證精神，如《自由時報》2014年9月7日報導：「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李仲仁、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警務正周尚蔚、刑事局偵八隊副隊長趙副丞，三人都是警大六十六期刑事系同學，多年來少有聯絡。但101年屏檢分案黑心豬油案，李仲仁發現強冠食品大廠似暗藏玄機，卻礙於無環衛專業，得知周尚蔚時任環保警察隊長，兩人先達成偵辦默契，再求助熟悉監聽與偵防的趙副丞，三人合作揭發餽水油事件。周尚蔚率環保警察暗訪郭烈成的地下工廠，查出郭回收餽水煉製餽水油，交給下游工廠製成飼料油，再流入飼料廠製造劣質豬飼料，且經長期跟監後，又意外發現郭烈成的黑心油進了食品大廠強冠公司。三人查出強冠不僅持有食用油製造、批發證照，也有飼料的製造、批發證照，研判若亮出檢警身分，強冠恐會狡辯進餽水油是做飼料，三人反覆研商：『要如何才能讓強冠無法卸責？』最後決定喬裝環保官員，假意造訪廠商，獲得董事長葉文祥親自接待，葉一句關鍵證詞：『強冠只做食品，不產飼料。』罪證確鑿，強冠再也無法狡賴卸責。」報導中，三位警大校友明察暗訪、喬裝環保官員以取得關鍵證詞，破獲黑心廠商，正是「出其不意、多方蒐證」之最佳例證。

<sup>20</sup>若是今日，則可運用鑑識技術，於兇案現場遺留之兇刀、骰子及死者指甲……等器物中採集毛髮、血液、指紋、皮屑等微量跡證，作為緝兇之線索與證據。

## （六）巧妙洞察人性弱點、突破歹徒心防

《十五貫》案件中，況鍾鎖定婁阿鼠是嫌犯，但並無直接證據，因此況鍾假扮算命先生，找到做了虧心事、心神不寧的婁阿鼠，並以「不靈不要錢」誘使婁阿鼠以「鼠」字測問「官司」，況鍾故意說「算出這是個因偷盜而惹禍的官司，而且被害人姓尤」並暗中觀察，婁阿鼠果然膽顫心驚、神色大變，再以「因老鼠喜歡偷吃油」所以如此推斷，說得婁阿鼠心服口服，果然取得嫌犯自白之關鍵證詞，承認「問的是自己的官司」，再告知卦象顯示「鼠乃夜行之物、連夜走水路往東南方最適合」，誘騙婁阿鼠同船回到蘇州、將之逮捕歸案<sup>21</sup>，使真相水落石出、歹徒伏法；遭冤的熊友蘭、蘇戎娟則無罪釋放、免做刀下冤鬼。今日檢警偵辦案件時，亦可效法況鍾洞察人性弱點，運用民間流傳的陰陽數術、鬼神靈異之說作為策略，以突破狡詐歹徒之心防。如《自由時報》2009年6月4日報導：「民國87年7月23日，45歲舞蹈老師黃秀枝深夜出門後失蹤；警方鎖定死者外遇對象白木春（案發後改名白鈞霖）涉有重嫌，並在白嫌住處外發現黃女血跡，卻因找不到屍體，加上白嫌提出不在場證明，案子最後不了了之。沒想到十一年後，白嫌堂兄整地時在波羅蜜樹下挖出死者骨骸，經家屬指認，從事齒模製作的黃女丈夫陳文章確認死者假牙是他親手磨製的。因骨骸被埋在白家荒地，加上命案發生後，白嫌改名且轉任夜班警衛、疑似害怕死者冤魂索命、晚上不敢睡覺，警方更認定白嫌就是凶手，但苦無直接證據。專案小組對白嫌進行測謊，測謊雖未過，但白嫌仍否認犯案。專案小組成員說，白嫌應訊時對黃女之事一概推稱不知情，於是警方擬妥一連串『攻心』計畫，先帶白嫌到黃女埋屍處，請死者家屬進行招魂及擲筊，對白嫌施加壓力；再以『測字』方式突破白嫌心防，因白嫌本名白木春，『春』字筆劃有如三根木頭壓住人，警方故意透露屍體挖出時就是三根樹根壓在白骨上，白嫌若沿用本名或許可壓住這事，改名就注定事跡敗露。警方還故意說『白鈞霖』的『鈞』可以拆成『欠、金』，就是欠債，『霖』可解釋成雨下到兩棵樹上，以『輪迴說』解釋殺人不抵罪有如欠債不還會禍延子孫。正巧白嫌有兩個兒子，他因此心生畏懼而俯首認罪，坦承因感情和財務糾紛而殺人埋屍，並交出從死者身上取下的勞力士錶，警方偵訊後依殺人罪嫌移送。」如本案件所顯示，狡詐的罪犯往往能暫時逃脫法網制裁，卻無法逃過自我良心之譴責；故在某些缺乏證據之情況下，巧妙洞察人性弱點、善用民俗數術、鬼神報應輪迴之說以突破歹徒心防，亦能有助於破案；此舉並非助長怪力亂神之說，而可視之與狡詐嫌犯鬥智之犯罪偵查「心理戰」技巧。

## 肆、結語

今日民主社會中，警職人員之職責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sup>22</sup>，古今執法雖分工有異，犯罪偵查科技亦日新月異，然執法者之正

<sup>21</sup> 劇情見崑劇《十五貫》之〈第七折·訪鼠〉。

<sup>22</sup> 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一條。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45>。

義精神當亙古常新；《明史》記載況鍾廉潔正直、不畏強權，恩威並施、使下屬不敢恣意妄為，恫瘝在抱、故深受百姓景仰。〈況太守斷死孩兒〉、《十五貫》雖屬民間文學，然而內容不僅能夠呼應正史中的況鍾形象，對於辦案過程更有詳細描繪，可彰顯出況鍾以百姓為念，積極找尋真相、努力為冤屈者翻案的胸懷，正如《十五貫·第四折·判斷》唱詞：「執法嚴明，恩威並行，體民苦、查察民情。平生願，效包拯。」〈第八折·審鼠〉唱詞：「東尋西找，喜只喜真凶擒到。為民請命，顧不得拚卻烏紗帽。擔著心，捏著汗，救出命兩條。」不論是正史記載的「廉潔正直、不畏強權」，或是民間文學所描述的「主動發現疑點、積極追求真相、毋枉毋縱」精神，均為執法者之楷模，亦為現代警職人員所應必備之道德與能力。吾校同學日後均為執法前驅、警界棟樑，更應見賢思齊，身先士卒、奉為典範，以「保障人民權益，無愧國家栽培」自我要求，盡心完成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之理想成就。

## 參考書目

- (宋) 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91。
- (明)《會稽縣誌》：浙江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影印本。
- (明) 馮夢龍：《警世通言》，台北：鼎文書局，1976。
- (清) 張廷玉等撰：《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台北：鼎文書局，1991。
- 林麗珊：《警政倫理學導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2.2。
- 謝瑞智總編輯：《警察大辭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977。
- 2009年6月4日《自由時報》〈殺人埋屍11年後被堂兄挖出〉報導。
- 2013年10月25日TVBS新聞台〈破案一線間·完美謀殺？「踩」出縱火證據逮狠夫〉報導。
- 2014年1月11日TVBS新聞台〈破案一線間·國道警追刑案！童埋屍9年後雪沉冤〉報導。
- 2014年1月23日《自由時報》〈教授作證戳破謊言，行李炸彈具殺傷力〉報導。
- 2014年8月4日《中國時報》〈善用科技警及時助失智婦返家〉報導。
- 2014年9月7日《自由時報》〈檢警三同學合揪餿油黑心廠〉報導。
- 2014年10月14日《中國時報》〈警鏗而不捨，助無名屍入土為安〉報導。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45>。